

某单位消防栓管道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JJDBBD-G1003



招 标 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预备会.....	19
6.2 评标委员会.....	19
6.3 评标原则.....	20
6.4 评标.....	20
7. 中标.....	20
7.1 公示.....	20
7.2 推荐中标人.....	20
7.3 中标通知.....	20
8. 合同授予.....	20
8.1 履约担保.....	20
8.2 签订合同.....	21
9. 重新招标.....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0.5 投诉.....	2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27
附件六：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综合评估法)	2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2
1. 评标方法	32
1.1 评标方法	32
1.2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32
1.3 评标程序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3
3.3 详细评审	34
3.4 澄清	36
3.5 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
3.7 补充条款	38
附件一：评标专家签到表（参考）	39
附件二：声明书（参考）	40
附件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41
附件 A：无效投标条件	42
附件 B：评标价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附件 C：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45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46
附表 1：形式评审记录表（参考）	47
附表 2：资格性评审记录表（参考）	48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参考）	49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参考）	50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续表 1）（参考）	51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参考）	52
附表 6：信誉评审记录表（参考）	53

附表 7: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参考)	54
附表 8: 细微偏差明细表 (本项目不适用)	55
附表 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参考)	56
附表 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参考)	57
附表 11: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 (参考)	58
附表 12: 评标情况报告 (参考)	59
附表 13: 评审意见表 (参考)	60
附表 14: 漏项清单综合单价平均值表 (本项目不适用)	61
附表 B-1-1: 单项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62
附表 B-1-2: 合计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63
附表 B-2: 评标价评审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64
附表 C-1: 成本判定表 (参考)	65
附表 C-2: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参考)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一、合同协议书	68
二、通用合同条款	71
三、专用合同条款	72
1.1 词语定义	7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7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3
1.10 交通运输	74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4
1.10.3 场内交通	74
1.11 知识产权	74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74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75
2.2 发包人代表	7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77

5.1 质量要求.....	79
5.3 隐蔽工程检查.....	7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1
8.6 样品.....	8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9.4 现场工艺试验.....	82
10.4 变更估价.....	82
10.7 暂估价.....	82
13.6 竣工退场.....	8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7
15.3 质量保证金.....	88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8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8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8
16.1 发包人违约.....	88
16.2 承包人违约.....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0
18.3 其他保险.....	90
20.3 争议评审.....	9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1
20.4 仲裁或诉讼.....	9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95
二、质量保修期.....	95
三、缺陷责任期.....	95
四、质量保修责任.....	95
五、保修费用.....	96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96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102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03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03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03
四、代偿的安排.....	103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03
六、免责条款.....	104
七、争议解决.....	104

八、保函的生效	104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08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09
二、投标报价说明	109
三、其他说明	113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一、一般要求	118
1. 工程说明	118
2. 承包范围	119
3. 工期要求	121
4. 质量要求	121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21
6. 安全文明施工	122
7. 治安保卫	13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33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34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36
12. 试验和检验	137
13. 计日工	138
14. 计量与支付	138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0
16. 其他要求	142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43
2. 特殊技术要求	144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44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目 录	1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5

(一) 投标函	155
(二) 投标函附录	156
(三) 保密承诺书	157
二、 资信标	158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五) 授权委托书	159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60
(七) 投标保证金	161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九) 近年财务状况	163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4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5
(十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66
(十三) 其他信誉材料	167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168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9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0
(十七) 项目管理机构	171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1
3.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73
4. 承诺书	174
三、 技术标	17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 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四、 商务标	175
(十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某单位消防栓管道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消防栓管道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JDBBD-G1003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消防栓管道改造项目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五、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1 工程特征：消防管网改造

5.2 建设地点：海口附近

5.3 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 / 平方米

5.4 最高限价：348331.9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5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6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5.7 其他：无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含港澳台地区），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6.6 有近3年在全国范围内曾成功地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造价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相关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同时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6.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9 供应商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每日上午9时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报名登记。

8.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去结算”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勾选本项目。

(3) 领取方式：网上领取。勾选项目后，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及平台服务费（含在线下载文件等服务费用），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8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现场递交文件，不接受提前递交文件），地点为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号楼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 开标室 1（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9.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军队采购网 和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媒介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某单位

地 址： 海口

联 系 人： 冯先生

电 话： 17330987377

招标代理机构：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7 路海垦广场 A 座 801 室

邮 编： 570206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18612689982

电子邮件： 346195059@qq.com

质疑（或异议）联系：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7384901578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某单位____ 地址：海口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7330987377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57路海垦广场A座8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612689982 电子邮件：346195059@qq.com
1.1.5	项目名称	某单位消防栓管道改造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海口附近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100%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__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__，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3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09__月__3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0__月__30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达到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_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招标的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时间不足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招标的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9</u> 月 <u>27</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确认。
3.1.1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说明依据的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所在地（市）以上计价定额及公布的造价信息。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6000.00</u> 元</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户为虚拟账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p> <p>2、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2）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特别提醒：</p> <p>1、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3.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其中：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地方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p> <p>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p>

12.1 词语定义		
12.1.1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承担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结构、用途类似，达到或超过本招标项目投资和规模的工程项目。
12.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军队工程建设、采购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人合同履约不良行为记录或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8331.9</u> 元。最高投标限价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编制。
12.4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页码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2.5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光盘、U 盘各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投标函及附录、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格式（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标识：在光盘、U 盘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息。 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投标人应自行携带电脑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修改工程名称、代号、标段，以及项目结构（包括名称、数量、层级）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导致无法导入进行清标的，经投标人自备电脑确认后如实记入开标记录表，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清标内容作为评标依据，清标仅作为合同依据的不适于此条）。
12.6	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建设单位）”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11	质疑与投诉	<p>投标（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权益的，可以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质疑。投标（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下达采购任务的采购管理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对资格预审文件质疑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谈判）文件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对开标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评审）结果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p> <p>多个投标人就工程采购的同一事项提出质疑的，建设单位可以公开作出统一答复。在截止日期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p>
12.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2.1	企业及项目经理是否被限制投标以国家及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公布的处罚信息为准。	
12.12.2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投标单位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如以纸质保函（或纸质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2.1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中标或成交价的 1%为基准下浮 50%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p>	
12.12.4	<p>工程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p> <p>1. 在某单位工程发包活动中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p> <p>2. 在某单位工程发包活动中采取操纵评标委员会等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p>	

3. 在某单位工程发包活动中诬告乱告、恶意申述、扰乱某单位工程发包活动的；
4.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承揽工程的；
5.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6.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以反包名义分别转包的；
7. 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8.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离职守，情节严重的；
9.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材料，或者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
10. 未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中弄虚作假，指使或者直接伪造鉴定结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或者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11. 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2. 因承包人违法违规，导致发生劳资纠纷，商务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造成或不良社会影响；
13. 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事故的；
14. 违反保密约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发生失泄密问题的；
15. 向某单位人员行贿，或者向利益相关方行贿索贿的。

发现参建企业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问题情形的，根据相关规定，区分主体实施精准处罚。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或工程代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涉及工程文件、图纸、资料的人员要严格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各种文件、图纸、资料的传递转交要严格履行手续。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招标人对有关保密的其他要求：___/___。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应客观、准确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澄清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保密承诺书

二、资信标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近年财务状况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3) 其他信誉资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项目管理机构

三、技术标

四、商务标

-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为 120 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产生利息的，招标人应当退还，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过程中，干扰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主要（分管）领导及招标项目（标段）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且不宜涂改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投标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开标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有效性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 （一）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二）承诺工期超过招标文件明确工期要求的；
- （三）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相关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开标过程全程记录、全程监控录像，并存档备查。开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带入开标现场。

- （一）宣布会场纪律；
- （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监督人员核验到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件；
- （三）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四）投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密封符合要求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不得在此时拆封（拆封时间及暗标编号见评标办法第 3.1.4 款）；

（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函内容，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确认其电子版文件能否打开，并将以上情况记入开标记录表；

（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七）采用评标浮动系数的（综合评估法），由投标人随机抽取的代表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关系数；

（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明确召开评标预备会的，评标预备会应当在评标开始前，由建设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召开，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以及全体评标专家参加。

（一）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全体评标专家身份，介绍评标专家；

（二）建设单位监督人员宣布评标纪律，保证评标公平公正；

（三）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织评标专家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除以上内容外，不得增加其他事项或者有可能影响评标的内容。评标预备会参加人员和会议内容，应当如实记录归档留存。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由建设单位在有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在开标前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内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评审专家和 1 名建设单位代表组成，但招标人（建设单位）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职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各不少于 2 人，具体人数、组成方案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当军队评审专家库内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从工程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建设单位抽取候补评审专家及抽取人数 (1 或 2) 人。没有抽取候补专家的，出现紧急情况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商建设单位从招标代理机构推荐 1 名具

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替补。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受到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的，不得评标。

7. 中标

7.1 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军队采购网进行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2 推荐中标人

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军队采购网等媒体公布。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款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工程施工书面合同，同时将合同副本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报本级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部门备案。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经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

- (一) 规避招标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擅自组织招标的；
- (三) 未按批准的采购申请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招标的；
- (四)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评标的；
- (五) 接收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六) 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七)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2 个的；
- (八) 未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继续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 (九)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组织的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下达采购任务的采购管理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地点： _____

投标人	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费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文件电 子版打开情 况	对开标 有无异议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元)			招标人要求工期： _____ (日历天)				

1.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可另附说明；2.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以下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	大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六：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要求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正文文字部分用 Word 或 WPS 或 PDF 等 格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采用 Excel 或 PDF 或 GBQ 文件格式。
- (3) 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采用 PDF 或 JGP 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和一个 U 盘中，提交的所有光盘和 U 盘中内容须一致。
- (5) 提交的光盘和 U 盘中只能有唯一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同时须查杀病毒。
- (6)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与标识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补充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完整、齐全，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评审和合同履行。
			报价唯一	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有效且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有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 性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诚信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工期合理提前的属于满足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函承诺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低于或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权重 0.08)</u> 项目管理机构： <u>(权重 0.07)</u> 信誉及其他因素： <u>(权重 0.1)</u> 投标报价： <u>(权重 0.75)</u> 权重之和为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以元为单位报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金额，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响应资格处理。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按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基准价。		
	2.2.3	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beta = (X_i - D) / D \times 100\%$ X_i 为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D 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打分：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满足文件篇幅、打印、装订等要求得 5-10 分；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2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1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2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1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2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1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1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10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6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分。
	2.2.4 (2)	项目 管 理 机 构 评 分 标 准	企业业绩 (4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高得4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变更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资格 (28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得24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加3分，初级职称的加2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加1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保系统打印且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2分)		本项目另外配备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全部满足者得32分，每缺少一名扣8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保系统打印且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	
详细 评 审	2.2.4 (3)	信 誉 评 分 标 准	不良行为记录 (50分)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满分，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0分，最低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
	合同履约情况 (50分)		承诺近3年合同承诺履约率达到100%的得满分；达到95%以上的得25分；95%以下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2.2.4 (4)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 (100分)	当 $\beta=0$ 时，得100分； 当 $\beta>0$ 时， β 每上浮1%，扣2分，扣完为止； 当 $\beta<0$ 时， β 每下浮1%，扣1分，扣完为止。
3.2.5	无 效 投 标 条 件	详见本章附件A：无效投标条件。		
3.3.1	判 断 投 标 报 价 是 否 低 于 其 成 本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投标竞争性费用=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85%，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详见本章附件B：成本评审方法。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确定依据。

1.2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

1.3 评标程序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专家签到

评标专家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签到表见附件一。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应当签署声明书。声明本人无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评标工作制度和纪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3.1.2 评标预备会或评标委员会分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明确召开评标预备会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6.1 款规定组织。

如不组织召开评标预备会的，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建设单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时不得担任主任职务。

3.1.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含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开标记录表、资格预审审查报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 1。

3.2.2 资格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2.2.2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核验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3.2.2.3 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 3。

3.2.4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利用清标结果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的为有效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中标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本款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签订合同时，在中标价总价不变前提下，相应调整存在错误的综合单价或其他费用等，结算时，变更签证项目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执行。

对于漏报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再进行修正。

3.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情况记入附表 11。

3.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投标竞争性费用=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的投标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 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判定结果计入附表 C-2。**评标委员会判定低于成本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当可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 6 个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及 1 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参与计算；否则，全部报价参与计算。

不低于成本的有效投标报价，可进行以下评审评分。

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A，使用附表4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9。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的，应在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复印并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3.3.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B，使用附表5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9。

(2)项目经理资格、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类似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合同封面、协议书、签署页、工程规模、工程类型、开竣工日期、项目经理等要素的页面）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承担工程项目获奖证书、优秀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资格、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和学历证书、类似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合同封面、协议书、签署页、工程规模、工程类型、开竣工日期、技术负责人等要素的页面）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等复印件。

(4)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要，提供管理机构组成名单，以及相应岗位人员的职称、岗位证书复印件。

3.3.4 信誉评审和评分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C，使用附表6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9。

(2)不良行为记录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近3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查看投标人提供的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3)合同履行情况是近3年合同履行率执行情况，合同履行率指按期竣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尤其是没有因不可抗力因素，查看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

(4)其他因素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增加。

3.3.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3.5.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 $D=P$ 。

P 为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 <6 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家数 ≥ 6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3.3.5.2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及对应的报价得分计入附表 7。

3.3.6 汇总投标人得分

汇总投标人得分 $=A+B+C+D$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澄清

3.4.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和清标结果经审议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的，形成《问题澄清通知》，并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问题的澄清》等相关资料，**未按通知要求提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澄清时间需要较长的，可以暂停评标工作。

3.4.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2 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评标工作。

3.5 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汇总评审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结果。

3.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 12 的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评标情况报告。评标情况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情况做出书面说明，记入附表 13。评标情况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 (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评标办法附件一）；
- (3) 声明书（评标办法附件二）；
- (4) 清标结果报告（如有）；
- (5) 形式评审记录表（附表 1）；
- (6)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附表 2）；
- (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附表 3）；
-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附表 4）；
- (9)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附表 5）；
- (10) 信誉评审记录表（附表 6）；
- (11)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附表 7）；
- (12) 细微偏差明细表（附表 8）；
- (13)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附表 9）；
-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附表 10）；
- (1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附表 11）；
- (16) 评审意见表（附表 13）；
- (17) 漏项清单综合单价平均值表（附表 14）；
- (18)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附表 B-1）；
- (19) 评标价评审记录表（附表 B-2）；
- (20) 成本判定表（附表 C-1）；
- (21)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附表 C-2）；
- (22) 其他相关资料。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按规定应当暂停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按规定应当暂停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候补专家替代继续评标；候补专家不能满足要求时，可由评标委员会商建设单位就近选择1名评审专家库成员，作为替代者继续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做好记录。

3.7 补充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施工招标具体情况补充增加相关条款。

附件一：评标专家签到表（参考）

评标专家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姓名/编号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及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件二：声明书（参考）

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

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相关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编号记录人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1.1 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1) 通过挂靠（受让或者租赁等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方式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单位资质、个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证书、证明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且经现场监督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8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A1.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者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出现任何字样和标识（包括封底和侧封），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适用于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

A1.13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5 款规定提供电子版文件、经开标现场确认投标电子版文件无法打开的。

A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A1.15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代号、名称、标段以及项目结构（包括名称、数量、层级）等内容，导致不能在开标现场导出投标文件或影响清标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附表 11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说明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B：评标价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利用清标结果对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报综合单价进行分析和修正，形成评标价。

B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对投标报价中的单项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汇总后产生的“价格差额 A1”计入附表 B-1-1；对合计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汇总后产生的“价格差额 A2”计入附表 B-1-2。（A1、A2 为代数值，应当增加投标报价的，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

B1.1 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2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B2. 对评标价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情况，计算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记入附表 B-2。

B3.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差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计算，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C：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投标竞争性费用=算术错误修正后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的投标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8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该投标人发出进一步澄清通知，根据投标人澄清情况判定是否低于成本。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形式评审记录表（参考）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相关证书证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唯一								
7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8	项目经理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2：资格性评审记录表（参考）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诚信记录								
7	项目经理资格								
8	联合体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参考）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范围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函承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价格								
11	分包计划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参考）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A）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时为编号）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续表 1）（参考）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A）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时为编号）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100分											

备注：表中空格处必须填写，可为 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参考）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信誉评审记录表（参考）

信誉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C）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信誉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参考）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D）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一) 投标报价	β值分布	分值标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beta \geq 10\%$	50														
															
		$\beta = 3\%$	84														
		$\beta = 2\%$	96														
		$\beta = 1\%$	98														
		$\beta = 0$	100														
		$\beta = -1\%$	99														
		$\beta = -2\%$	98														
		$\beta = -3\%$	97														
															
		$\beta \leq -10\%$	70														
报价得分 D																	

备注：1. 评标基准价 $D = P \times (100 - N) \%$ ，P 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评标基准价 D 的偏差率 $\beta = (X_i - D) / D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细微偏差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细微偏差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平均值的±30%	综合单价超出范围的绝对值	合价超出范围的绝对值
1	混凝土基础	元/立方米	2	200	300	210-390	10	20
2								
3								
...								
不平衡报价项数						不平衡报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备注：不平衡报价是指超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30%范围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参考）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一	施工组织设计	A×权重							
二	项目管理机构	B×权重							
三	信誉	C×权重							
四	投标报价扣减偏差后	D×权重							
合计得分		A×权重+B×权重+C×权重+D×权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标结果汇总表（参考）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参考）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违反的条款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评标情况报告（参考）

评 标 情 况 报 告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共有____人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____名，建设单位代表____名，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名；采用_____评标办法，对____家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其中有效投标____家，无效投标____家。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评标得分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存档一份。

附表 13：评审意见表（参考）

评审意见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漏项清单综合单价平均值表（本项目不适用）

漏项清单综合单价平均值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该项投标报价平均值	备注
1	010503001001	基础梁	350	投标人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其他有效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1-1： 单项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单项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清单工程量	投标综合单价	投标合价	差额合价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1	0105 0300 1001	基础梁	2	20	60	-20	
2							
3							
4							
5							
A1 值（代数值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1-2：合计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合计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修正价(元)	合价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600	500	-100	
1	建筑工程	300	300		
2	装饰工程	300	200	-100	
...					
二	措施项目				
...					
三	其他项目				
...					
四	规费				
...					
五	税金				
...					
A2 值（代数值合计）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报价（投标报价+A2 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2：评标价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差值		最终价格 差值	评标价 (投标报价±最终价格 差值)
	评委初步 计算值 A2	经澄清修正后差 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 事项说明				
是否有效报价（修 正后报价不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价格差值应当增加投标报价的，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成本判定表（参考）

成本判定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总价								
2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3	②暂列金								
4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暂估价								
5	④规费								
6	投标竞争性费用（1-①-②-③-④）								
7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____%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____%								
8	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____%								
	是否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____%								
初步评审意见（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初步评审意见为“是”或“否”。

附表 C-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参考）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意见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
会全体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寓房整修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海口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最终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注：工程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采取一般计税方式。税金计取标准按照国家明确的税率标

准执行，符合调整税金情形的，按照国家、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

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要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建设单位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建设单位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建设单位”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对。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建设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建设单位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建设单位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建设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建设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

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投标人可以根据当地工程定额结合自身管理水平自行确定，并体现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上述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的，以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为准。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为准。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1) 土建工程：

1) 建筑工程：_____。

2) 装饰工程：_____。

(2) 电气工程：

1) 强电工程：_____。

2) 弱电工程（含预留预埋）：_____。

(3) 水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_____。

2) 通风系统：_____。

3) 消防水工程：_____。

4) 采暖系统：_____。

5) 给排水系统：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

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投标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3.2 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提供现场场地内为各专业承包人建造临时办公场所及库房场地；提供工地上通路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提醒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表明自己须与有关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专业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有关分包单位配合确认。由于承包人配合不到位，导致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分包的作业面范围就近提供清晰、准确、便捷的轴线和标高控制线，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差错。如因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

造成分包单位的损失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单位如果需要使用现场的轴线、标高，应与承包人办理轴线、标高移交确认文件。如因分包单位在定位不清楚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

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为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

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

充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

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各种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爬梯、脚手架、各种设施等供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提供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设备各专业分包之所需。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

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施工道路和临设场地的平整、硬化工作,费用已在投标现场踏勘时自行测定计入到报价中;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

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清理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承包人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

成品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保密安全

6.11

承包人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按规定封闭施工现场、划定作业区域、制发有关证件，制定悬挂保密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保密安全设备，定期组织保密教育培训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

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包括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应急准备及安全措施、治安保卫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区安全管理措施等。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紧张有序地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不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同时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雇佣的其他承包人、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承包人应对工程内施工不涉及的部位进行成品保护，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现场挖掘土方过程中，若发现电线、水暖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并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至恢复原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避免造成文物损坏或丢失，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4.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4.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4.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4.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4.6 价格上的差异；
- 4.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

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

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

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a) 所有暂列金额；

b) 所有暂估价；

c)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d)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e)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f)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g)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

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16.1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合同“第5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未经审批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6.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_____规定的取费标准。
- 16.3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沉降观测，不得危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并保证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完好无损，并委托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沉降观测单位进行沉降观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4 本工程要求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中标人需委托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格式要求参照合同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2				
3				
二	装修工程			
1				
2				
3				
三	给排水及采暖、通风 空调系统			
1				
2				
3				
四	火灾自动报警、弱电			
1				
2				
3				
五	电气工程			
1				
2				
3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提供的参考品牌多于一个的，应当在提供的参考品牌中选择。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如：图纸中内容在招标文件中调整改变的部分等）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_____。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有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一) 建筑工程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及条文》 GB50026-2007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9
4.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04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25-2015
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7. 《建筑节能基本术语标准》 GB/T51140-2015
8.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51161-2016
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98-2010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5
1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15.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3
1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19.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2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2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5. 《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计标准》 DBJ01-608-2002
2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2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29.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3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3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3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12
3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4
3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35. 《高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CECS104-99
36. 《基坑土钉支护技术规程》 CECS96-97
37. 《砖混结构房屋加层技术规范》 CECS78-96
38.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39.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40. 《两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 JGJ6-99
4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02
42. 《室内外陶瓷墙地砖通用技术要求》 JG/T484-2015
43. 《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 CECS25-90
44. 《碳纤维片材加固砼结构技术规程》 GECS146 2003
45. 《混凝土中掺用粉煤灰的技术规程》 DBJ01-10-93
46. 《新型沥青卷材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DBJ01-16-94
47. 《外墙内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DBJ01_17-20-9
48. 《烧结粘土空心砖应用技术规程》 DBJ01-25-96
49.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一分册） DBJ01-26-96(1)
50.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二分册） DBJ01-26-96(2)
51.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三分册） DBJ01-26-96(3)
52.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四分册） DBJ01-26-96(4)
53.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五分册） DBJ01-26-96(5)
54. 《陶瓷砖外墙用复合胶粘剂应用技术规程》 DBJ01-37-98
55. 《建筑内墙用耐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 DBJ01-48-2000
5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工程》 DBJ01-61-2002
57. 《冬施混凝土综合蓄热法施工成熟度控制养护规程》 DBJ/T01-36-97
58. 《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聚苯板玻纤网格布聚合物砂浆） DBJ/T01-38-2002
59. 《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玻纤网） DBJ/T01-50-2002

60. 《外墙内保温施工技术规程》（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玻纤网）DBJ/T01-60-2002
61. 《建筑内外墙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DBJ/T01-42-99
6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63.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6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范》 JGJ85-2002
6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6.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95-2011
6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JGJ102-2003
68.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104-2011
69.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6
7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71. 《冷扎钢筋混凝土构件技术规程》 JGJ115-2015
7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7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26-2015
7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75.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76.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14-95
77. 《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92-2016
78.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JGJ369-2016
79.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T111-98
80. 《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 JGJ/T121-2015
8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8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8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8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8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86. 《地下防火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8-2002
8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8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89.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4-2014
9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212-2014

9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1-2009
9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
93.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9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2010
9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9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97.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98. 《木结构实验方法标准》 GB/T50329-2012
9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100.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1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102. 《钢纤维混凝土试验方法》 CECS13-89(2)
103. 《砂石碱活性快速试验方法》 CECS48-93
104. 《混凝土碱含量限值标准》 CECS53-93
105. 《建筑安装工程金属熔化焊焊缝射线照相检测标准》 CECS70-94
106.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程》 CECS71-94
107. 《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 DBJ01-6-90
108. 《外墙内保温质量检验评定标》 DBJ01-30-2000
109. 《外墙外保温用聚合物砂浆质量检验标准》 DBJ01-63-2002
110. 《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DBJ01-609-2002
111.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JGJ103-2008
112.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110-2008
113.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DBJ01-41-2002
114. 《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J01-51-2000
1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116.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117.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51141-2015
-

(二) 电气工程

12. 《低压双电源切换电路和图》 99D302-1
13. 《常用风机控制电路图》 99D303-2

14. 《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 00DX001
15.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火灾报警与控制》（标办 92DQ9）
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23.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25.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198-2011
2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8. 《清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01-75-2003
29. 《等电位联结安装》 02D501-3
30. 《利用建筑物金属体做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 03D501-3
3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4
3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33. 《火灾自动报警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3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3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3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验收规范》（CECS49-93）
3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3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4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1158-2015
41.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GB51171-2016

.....

（三）给排水工程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

2.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7.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97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2. 《住宅生活排水系统立管排水能力测试标准》 CJJ/T245-2016
13. 《自动喷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96
14.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97

.....

(四) 采暖与通风空调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 2009 版
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建设单位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保密承诺书

二、资信标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 近年财务状况
-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三) 其他信誉资料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三、技术标

四、商务标

- (十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某单位

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确认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价格作为中标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筑面积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价金额	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中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1、消防工程			
	2、泵房土建工程			
	二、措施项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其他项目			
	1、暂列金			
	2、专业工程暂估价			
	3、计日工			
	4、总承包服务费			
	四、规费			
	五、税金			
投标有效期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发包人配合条件				
备注：	此表不得擅自增减内容，不许总体优惠和总体计取风险。 <u>(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需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调整。)</u>			

(三) 保密承诺书

_____某单位_____：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_____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军队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招标（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军队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信标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转账凭证或保函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保函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九）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 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1.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承诺书

我单位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不影响本项目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其他信誉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社保缴纳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保密、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需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社保缴纳 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担任该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 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 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 1.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 2.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 4.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不良行为；
- 5.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6.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和《军队工程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标

(十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